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2樓

承辦人：胡琦慧

電話：(02)29559019 分機17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q233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41182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推動114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中心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與推動，本市領全國之先，成立10個「課程發展中心」，建立教師課程發展與專業教學之支持系統，以提昇教師課程發展能力，實踐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本市辦理課程發展中心113學年度之工作計畫，已全面帶動本市公私立高中職積極推廣課綱相關教育政策，辦理成果豐碩，合先敘明。

二、本局辦理114學年度計畫將接續113學年度之成果與基礎上，持續協助各校積極穩健展開各項課程發展與準備工作。

三、本計畫共設置10所課程發展中心，承辦學校及對應之科目如下：

(一)林口高中：總召學校及數學科課程發展中心。

(二)中和高中：國文科課程發展中心。

(三)新北高中：化學科課程發展中心。

(四)新店高中：地球科學科課程發展中心。

(五)三重高中：物理科課程發展中心。

(六)永平高中：英文科課程發展中心。

(七)新莊高中：生物科課程發展中心。

(八)板橋高中：歷史科課程發展中心。

(九)海山高中：地理科課程發展中心。

(十)安康高中：公民與社會科課程發展中心。

四、另因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學年度增設探究與實作推動中心（含自然領域與社會領域），北區推動中心學校為師大附中、南區為臺南一中。新北市為發展跨領域及探究與實作課程模組推廣，故本市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4所課程發展中心自108學年度起，新增合科探究與實作議題召集小組，由新北高中擔任召集學校，114學年度持續推動本市與全國探究與實作課程相關議題。

五、有關未來本市各學科課程發展中心所辦理之各項會議、研習、工作坊及相關活動，請各校務必配合派員參加，本局同意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及課務排代。

正本：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